

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施工 (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施工(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已由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投资〔2023〕52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3-441622-17-01-951295,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债券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解决,招标人为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施工(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

2.2 建设地点

2.2.1 标段三:老隆港片区。

2.2.2 标段四:龙城片区。

2.2.3 标段五:水坑口片区。

2.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主要均为建筑本体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小区环境整治、服务设施提升改造等。其中房屋建筑主体改造包括照明、屋面、排水、雨水管、管线及外立面整治;公共部分改造包括“三线”整治、排水、照明、监控、道路铺设沥青及绿化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4.1 标段三最高限价:24259407.67元,其中为建安工程费:23109407.67元,工程暂列金:11500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最高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4.2 标段四最高限价:30321882.65元,其中为建安工程费:28881882.65元,工程暂列金:14400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最高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4.3 标段五最高限价:13937780.43元,其中为建安工程费:13274780.43元,工程暂列金:6630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最高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5 工期要求



10

10

本项目三个标段工期要求均为：3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6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三个标段招标内容均为：按招标人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及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2.7 工程质量要求：

本项目三个标段工程质量要求均为：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三个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均为如下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1）、（2）施工资质：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若单个投标企业不同时具备以上（1）、（2）条件时，本项目接受不超过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

3.3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3.4 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C3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3.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规定，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需在“进粤企业

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6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须在 2024 年 2 月至 4 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

注明：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或银行转账。

5.3.1 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5.3.2 以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的：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保函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指定的账户，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注：投标人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

5.3.3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银行转账（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的账户。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5.3.4 根据《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规定“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本项目免收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资料（即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

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即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

注：在投标时免收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只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投标人的投标义务。投标人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5.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5.5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并同时提交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5.7 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的要求，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的30日内，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等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人和施工单位一律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原因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中标施工单位应当配备一名劳资专管员。

5.8 中标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要求，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5.9 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全流程电子化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5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证明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可以在标后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证明的，认定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0 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与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联动的指引》个别条款内容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规定，对“河

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 C 级的投标企业，在最终总得分的基础上扣除一定分值（扣除 10 分），作为诚信惩戒。

注：1、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兼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按评审顺序中标一个标段。

2、本项目评审顺序为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依次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的中标候选人排名。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若在标段三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该投标人仅作为标段四、标段五的有效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标段四、标段五的中标候选人，则标段四、标段五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标段四、标段五中标候选人排名，各标段以此类推。

3、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

4、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5、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即：2024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6.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9 时 15 分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

6.4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文本为准。

7.2 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投标人须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762-6298268

地址：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水贝开发区6号小区S10号。

招标代理：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62-3318683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东第三区文昌楼四楼。